

证券代码：301498

证券简称：乖宝宠物

公告编号：2025-045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50
- 召开地点：办公楼会议室
-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 召集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长秦华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226,621,009股，占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0,044,500股的56.6489%。其中：通过现场

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1,026,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0,044,500股的55.25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8人，代表股份5,594,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5,598,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5,594,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577,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55%；反对4,03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8%；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54,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65%；反对4,03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26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56,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04%；反对3,958,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777%；反对3,958,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15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56,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04%；反对3,958,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777%；反对3,958,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15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成晟洁律师、赵程程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